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3〕2号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政府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2〕13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-生产发展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3年1月4日

抄送：高新区乡村振兴局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3年1月4日印

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	备注
1	八鱼镇	1、八鱼村 2 组新建水源机井 1 座，设计机井深度 300 米，铺设供水管网 300m，拨付资金 40 万元。 2、苇子沟村 2 组、8 组空闲处修建农产品钢结构交易大棚 2 处，规格：长 48 米、宽 8 米、高 6 米，建设面积 384 平方，拨付资金 60 万元。	100	产业项目 60 万元； 生活条件改善（解决 饮水安全）40 万元
2	千河镇	产东村新打饮用水井一眼，井深 180 米，配套输水管道 1200 米、低压线路及控制开关、产东村八组（原产西村）新配套 20 方水罐一套，更换破损管道，设置其它附属设施，及水源保护设施等，共拨付资金 53 万元。	53	生活条件改善（解决 饮水安全）53 万元
3	礮溪镇	1、新修三合村（原二郎庙）人饮井蓄水池 150 立方、配套主管道 1500 米*70 管道 15 万元，机械费、材料费人工费 4 万元，共拨付资金 19 万元。 2、双基堡村新建 200 立方蓄水池 1 座，配套安全防护措施，拨付资金 18 万元。	37	生活条件改善（解决 饮水安全）37 万元
4	天王镇	孙李沟村 4 组新修蓄水池 10 方 2 座，铺设 6 分大小 PPR 饮水管道 3500 米，配套相关设施，拨付资金 26 万元。	26	生活条件改善（解决 饮水安全）26 万元
5	钧渭镇	1、程家崖村建设生产车间等 2000 平米。其中：钢构车间和成品仓库 600 平米、原材料堆放房 1000 平米、场院硬化 2000 平米*0.2 米、砖砌围墙 260*2.5 米，加工设备 1 套（含破碎机、细粉机、立式环模颗粒机、自动包装机、新型镀锌板皮带输送机配套设施），拨付资金 125 万元。 2、西崖村新建油料预榨车间、储料库、灌装车间、成品库、化验室等，建筑材质为彩钢瓦钢结构（厂区 43m*105m=4515 m ² ，厂房（43m*20m）+（27m*18m）=1346 m ² ）；购置 MW-800 全自动新型智能榨油机 1 套、菜籽油精炼设备及配套设施，拨付资金 115 万元。 3、张家村 7-9 组供水管网维修，敷设 75pe 管道 1.05 千米、50pe 管道 1.15 千米、32pe 管道 2.12 千米；新修闸阀井 9 座，拨付资金 44 万元。	284	产业项目 240 万元； 生活条件改善（解决 饮水安全）44 万元
		合计	500	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高新区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1 年	
资金总额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		
(万元)	其他资金	0		
总体	年度目标			
目标	目标：资金切块下达至高新区五镇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	5 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 6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